

信息披露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调研平台与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晓先生、独立董事葛晓先先生、财务负责人周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姚琳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是什么？特别是与去年同期相比，营收减少了77.32%，导致这样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应对这一下滑趋势？ 回复：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2024年上半年白酒行业的整体复苏不及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持续成为行业普遍痛点。白酒行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内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中小品牌企业竞争加剧，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二是公司上半年产销数据大幅下滑，从2023年年初品牌企业竞争加剧，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一方面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白酒、对招商招商带来较大影响；叠加上半年公司受渠道负面而退、监管向高而退、经销商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对于补货、备货增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中高端、聚焦酒类主业，秉持长期主义，坚守品质匠心，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一是持续推进聚焦战略落地，统一思想，坚定战略信心，扎实推进“品牌聚焦、品质聚焦、市场聚焦、渠道聚焦”四大聚焦；二是深度整合营销，整合内外部资源，聚焦核心渠道建设，主动推进中高端白酒和国潮酒款为核心的业务方向，聚力打造国潮系列、国潮酒款，拓展高客系列、碧玉酒，现有品牌等定制开发业务；三是加速数字化转型，打造业财一体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四是ESG持续创新，将持续开展绿色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做中国酒类行业中持续践行ESG标准的龙头企业。由于转型战略及相关重大创新的业绩显现尚有一席之地实施过程，因此客观上“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请问公司将如何重建与经销商的信任，并恢复市场信心？ 回复：您好！上半年公司在加快推进战略落地、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品牌、核心品类、核心市场、核心渠道”重点发力。在渠道方面，公司根据现状对经销商重新梳理调整，一方面积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持续优化；另一方面，对推进经销商重新制定相关政策，达成招商合作后，增强兑付保障。相信随着公司经营步伐的逐步推进，市场信心也将逐步恢复。

3.公司品牌建设和市场活动减少的原因是什么？这对未来市场拓展有何影响？ 回复：您好！面对宏观环境压力、外部舆论干扰以及自身资金紧缺等问题，公司充分认知目前较为严峻的经营环境，调整发展策略，全面推进“四大聚焦”战略转型。受到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大规模的营销投放和市场活动等广告支出大幅减少，品牌建设和市场活动受到聚焦核心品牌和高点区域精准投放。

4.公司在酒类经营领域，特别是白酒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是什么？如何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回复：您好！行业结构调整加速了行业洗牌和整合进程，白酒企业竞争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市场品质的增加和消费者对品质的更高要求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名优白酒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品牌品质的更高阶，具备一流产区与酿造工艺的优质产能未来发展更具潜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中高端、聚焦酒类主业，秉持长期主义，坚守品质匠心，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一是持续推进聚焦战略落地，统一思想，坚定战略信心，扎实推进“品牌聚焦、品质聚焦、市场聚焦、渠道聚焦”四大聚焦；二是深度整合营销，整合内外部资源，聚焦核心渠道建设，主动推进中高端白酒和国潮酒款为核心的业务方向，聚力打造国潮系列、国潮酒款，拓展高客系列、碧玉酒，现有品牌等定制开发业务；三是加速数字化转型，打造业财一体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四是ESG持续创新，将持续开展绿色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做中国酒类行业中持续践行ESG标准的龙头企业。由于转型战略及相关重大创新的业绩显现尚有一席之地实施过程，因此客观上“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近期投资者关注度下降，公司是否存在正常的运营压力。请问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如何？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缓解资金压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回复：您好！由于公司目前存在流动性压力，在全力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资金调配进行精细化管理，利用好自有资金。当前，公司已积极寻找对策以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破重组，公司正通过多种筹资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并盘活存量资产；业务端，聚焦受影响较小的业务单元，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同时积极盘活行业大商、大型客户等优质业务，优化招商和营销政策。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恢复，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品牌形象和投资者信心？未来将如何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面对行业负面舆情和监管问询，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品牌形象和投资者信心？未来将如何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回复：您好！上半年，公司在收到监管问询时，立即组织各部门协力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力争快速解释、澄清相关疑问和动向，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客观及时了解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畅通沟通渠道，积极进行对外交流，以降低负面干扰和舆论环境的影响。公司维护好企业微信公众号，将其作为与公众沟通交流的主渠道之一，定期发布推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加强与经销商交流，及时解释并澄清营销问题，通过维护客情，加大兑付等方式，努力保持与经销商的良好关系；通过企微直播、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消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坚持价值导向，市场导向，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7.你们做了那么多相关工作计划，员工在重压下的执行力能保障么？ 回复：您好！公司如有相关工作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你们做了那么多相关工作计划，员工在重压下的执行力能保障么？ 回复：您好！公司如有相关工作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近期投资者关注度下降，公司是否存在正常的运营压力。请问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如何？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缓解资金压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回复：您好！由于公司目前存在流动性压力，在全力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资金调配进行精细化管理，利用好自有资金。当前，公司已积极寻找对策以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破重组，公司正通过多种筹资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并盘活存量资产；业务端，聚焦受影响较小的业务单元，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同时积极盘活行业大商、大型客户等优质业务，优化招商和营销政策。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恢复，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品牌形象和投资者信心？未来将如何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10.公司下半年是否有新的产品推出或市场拓展计划？ 回复：您好！下半年，公司将整合内外部资源，聚焦核心渠道建设，主动推进中高端白酒和国潮酒款为核心的业务方向，聚力打造国潮系列、国潮酒款，拓展高客系列、碧玉酒、现有品牌等定制开发业务。

11.面对当前白酒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趋势，公司如何评估自身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回复：您好！我们认为，当前白酒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趋势如下：在宏观经济波动、消费需求疲软等影响下，以高端化延链、消费场景升级驱动的第二轮白酒周期开启，行业进入了新一轮的结构调整期。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白酒行业中期研究报告》显示，2024年白酒行业复苏态势趋弱，存量竞争下80%的企业表示市场冷清、消费多元、分化加剧，行业竞争已现实化。伴随市场竞争加剧和消费“双理性”趋势日益明显，白酒行业的消费结构、市场营销策略和消费体验已然发生变化，这些因变量使白酒行业迈入转型阶段。

12.韩总，能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和目标？ 回复：您好！上海贵酒是一家坚持“长期主义”的企业，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融合经典与创新的企业集团。为此，公司将持续围绕打造“客户资产、品牌资产和产能资产”开展工作，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及渠道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优质产能规模，这些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结合当前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推动由差异化转向聚焦，由品牌驱动向品质驱动的战略转型，落实“品质聚焦、品牌聚焦、市场聚焦、模式聚焦”四大聚焦。未来五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主业发展，力争进入行业第一梯队行列。

13.韩总，你们做了那么多计划，你们老板有没有用贵酒的钱去还债？ 回复：您好！公司资产、生产、供应链、销售、人员及财务等各方面均由自主管理，形成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规范有序开展。独立运营，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4.董总您好！贵州酒商多次起诉贵公司侵权，对公司业务有没有影响？ 回复：您好！自2020年起，贵州酒商已多次多次起诉公司，诉讼内容较多，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客观判断。 15.董总您好！和贵酒业是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贵酒业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在产品品牌、市场营销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推出高端产品国货品牌。和贵酒业主要围绕江西本土消费市场，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

16.请问贵酒“规划和实际产能情况”：是否满足进一步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回复：您好！白酒行业整体复苏不及预期，行业集中度逐步加大，名优白酒区域酒企形成挤压式竞争。白酒行业一方面做强做强内生式增长，另一方面也走上了外延并购的新发展阶段。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机会，做大做强主业。目前，高客酒实际产能约1600吨/年，现工厂正在落实补齐项目，积极推进年产3000吨（一期）和650吨（二期）技改扩产工作。上述项目完工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市场发展需要。

17.董总您好，可以现在在各位股东在非非常时期，希望你们独能明确表态，守护好你们手中股东的权利！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信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的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于：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职，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行业实力及高质量发展要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建议和方案。在履职期间，我们独立董事一直在致力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为贵公司三方面的工作建言献策。如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上在独董的职责范围内提出各项建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均能充分发表相关事项独立客观意见；走访调研企业，参加股东大会，做出专项调研报告等。后续，我们将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主动参与企业治理提升，与董事会一起持续推进上贵酒高质量发展，战略成型、体系成型、模式成型、机制成型、团队成型、治理成型等。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调研平台（电话语音连线链接）：<https://www.yuediaoyan.com/research/index>； https://www.achievement/achievement_detail?id/4941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4年8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张贴公示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股权激励对象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任职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任职情况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30-24:00、9月11日9:30-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新区山后路269号恒逸·南岬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奕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6,80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0,47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33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33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24,661,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49,6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79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661,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反对49,6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79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02关于关联方认购产品销售、产品的议案 同意：825,291,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789,5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72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781,6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反对49,6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79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1.03关于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825,291,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789,5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72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820,2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789,5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72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三、律师声明事项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淳安、竺怡；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5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暂停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9月11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9月11日起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同时指不再另行公告。 （2）赎回投资者优先办理赎回业务，逾期赎回款项将顺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tu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09-12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4-09-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09-12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4-09-12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暂停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同时指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tu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暂停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9月11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9月11日起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同时指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tu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减持主体：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杨华在首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持有公司股份3,088,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48%。 2. 减持时间区间：自2024年9月9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减持主体杨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变为8,193,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48%。 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9月9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杨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8,9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 4.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杨华 董事、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 8,193,994 4.0048% 128,900 8,322,894 1.5611% 9.9704%

注：自2024年9月12日起，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减持主体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8,322,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48%。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03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暂停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9月11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9月11日起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同时指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tu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03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8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股） 0.010 有关分红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分红于2024年首次派现。

注：（1）本基金场内份额为“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分红权益的到账情况进行公告，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的，收益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孰低者作为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于派现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1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4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5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6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一致，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不一致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7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次分红权益到账日期与收益分配基准日